

江西省财政厅

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至十二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5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江西省财政厅决定发行2017年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至十二期），2017年11月16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15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15亿元
发行期限	3年	票面利率	3.83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12月/次
付息日	每年11月17日 (节假日顺延)	到期日	2020年11月17日
债券名称	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二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15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15亿元
发行期限	10年	票面利率	4.09%
发行价格	100元	付息频率	6月/次
付息日	每年5月17日、 11月17日（节 假日顺延）	到期日	2027年11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7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至十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)

